

# 海警龙华工作站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WL-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海警龙华工作站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943719 万元，招标人为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管单位）。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警龙华工作站项目（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海警龙华工作站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截止至响应截止之日在海南省内（不得跨省）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项目不得超过2个（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3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监情况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资格（提供承诺函）。

3.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单位的名义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0日08时30分到2024年02月26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2. 获取文件方式：现场登记获取，携带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到场须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公章）。3.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64号国森广场C座908室。4. 售价：人民币300元/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WL-2024-002
- 2、项目名称：海警龙华工作站项目（监理）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9437.19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采购需求：包括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实施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直至保修期满。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内容为止
- 7、项目地点：海口市秀英区兴海路6号
-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截止至响应截止之日在海南省内（不得跨省）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项目不得超过2个（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023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在监情况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资格（提供承诺函）。

3.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单位的名义投标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文件方式：现场登记获取，携带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到场须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公章）。

3.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64 号国森广场 C 座 908 室。

4.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

不按以上要求报名并获取文件的视为不参加报名。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截止时间未提交到上述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3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7.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7.5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管单位）

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七号美舍大厦

联系人：邓工

联系方式：0898-653645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伟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64 号国森广场 C 座 908 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313240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31324056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管单位）

地 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七号美舍大厦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0898-6536451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伟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64 号 C 座 908 室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898-31324056

电子邮件：140308856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